



3.11 元/立方米 廣東省廣州市調整非居民管道燃氣價格

6月28日廣州市發改委發佈《關於階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氣用氣價格的通知》。

通知要求：自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廣州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按現行標準的90%執行，即3.11元/立方米。各管道燃氣經營企業要及時向終端使用者公開最新價格政策與執行標準，嚴格按照規定的時間、範圍及價格標準做好結算工作；對非居民所需的用氣在疫情防控期間實行“欠費不停供”，欠費清繳不超過疫情結束後三個月的，欠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來源：國際能源網）

專注清潔能源
創造綠色企業
Focus on clean energy
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

